

2026年ifc商场秋日购物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 2026 年 ifc 商场秋日购物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或礼券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 CLUB ic 会员（下称“参加者”）。每位参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乙次。
2. 由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或礼券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以电子消费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下称“合格消费”）（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并即日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可获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消费金额 (最多两张电子消费单据)*	ifc 商场 电子购物礼券	ifc 商场 指定餐饮 消费电子礼券	ifc 商场 指定消费 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 5,000 元 – 港币 19,999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20,000 元 – 港币 49,999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6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400 元

*参加者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以登记 ifc 积分及/或换领奖赏。会员换领奖赏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每位合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每位会员于每张合格单据最多可赚取 3,000,000 ifc 积分。Purple 或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 2 倍 ifc 积分，每张合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 3,000,000 ifc 积分。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详情请参阅 ifc 网页。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换领奖赏。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

3. 参加者必须携同商场内所有合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或于消费当日透过「ifc mall（Hong Kong）」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以登记换领奖赏。会员换领奖赏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

4. 现金付款、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及购物礼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及网上交易（不包括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网上交易）之消费。合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 ifc Dollars、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 接口、Google Pay 接口、银联、支付宝接口、微信支付接口、拍住赏接口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参加者支付。
5.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6.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合资格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信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不能用作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
7.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且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同一位参加者付款、登记并换领奖赏乙次，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参加者可选择使用按金单据或余额单据用作换领奖赏。任何一张按金或余额单据完成换领后，另一张单据只可用作消费积分登记，将不得用作额外奖赏换领（按金及余额单据于不同日期支付亦然）。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奖赏换领将被褫夺。
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 ifc 商场秋日购物礼遇、2025 年 ifc 商场圣诞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新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银联签账礼遇及 2026 年 ifc 商场 x 中银信用卡签账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春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及 2026 年 ifc 商场夏日购物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9.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逾期（非消费当日成功上载）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乙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0. 所有登记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登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1. 参加者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及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才合资格获得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新会员必须通过「ifc mall（Hong Kong）」应用或登录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完成会员注册。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于翌日更新。参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Hong Kong）」应用或未能成功登录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2.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参加是次换领活动，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日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券。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2）所列的消费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券。

13.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乙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4.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与该会员相关的所有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5. ifc 保留向相关指定商户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调查及查证由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因应计划需要（包括会籍申请、消费登记、优惠及奖赏换领）所提供之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零售交易之相关付款卡、电子签账存根、网上交易纪录（如适用）、机印销售单据，及其所载之资料的真确性的权利。如 ifc 得悉或怀疑某一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向 ifc 提供不实、无效、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非会员或附属会员本人的资料或交易记录，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与计划、优惠或计划所提供之服务相关之条款，ifc 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所有行动，并毋须事先知会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i）拒绝其会籍及/或附属卡申请、（ii）取消或扣起其全部或部分累积 ifc 积分、（iii）暂停该会员及/或附属会员享受全部或部分计划优惠之权利、（iv）终止其会籍及/或附属卡、（v）要求该会员及/或附属会员缴付其所享用之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优惠之全费、或（vi）ifc 认为合适之其他行动。如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违反计划规则而导致 ifc 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需予以赔偿或偿还。Ifc 保留权利，可拒绝该合资格顾客、会员或附属会员再次申请会籍及/或附属卡。
16.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7.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有关 CLUB ic 之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
https://ifc.com.hk/media/CLUB-ic-Full-TCs_SC_Aug2026.pdf。
18.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19.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所有于消费当日之后所上载登记的电子消费单据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换领礼券后，参加者将不可于消费当日后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礼券回赠。
20.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货，请以 ifc 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ifc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1. 换领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2.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 ifc Dollars 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3. 换领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参加者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4. ifc 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5.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 概不负责。

26. ifc 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27.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线上换领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27.1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在线换领奖赏只适用于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

27.2 会员必须于消费当日于应用「登记消费」页面登记所有合资格购物单据及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包括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会员换领奖赏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ifc核实及登记。

27.3 系统将会计算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作线上换领奖赏，每次消费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如上载多于两张即日消费单据，系统只会计算其中最高金额的两张即日消费单据作奖赏换领。其他合资格购物单据将只会进行积分登记。于同一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参加者可选择使用按金单据或余额单据用作换领奖赏，另一张单据只可用作消费积分登记。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7日内候补登记并不适用于线上奖赏换领。

27.4 经核实后，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会于三日內（包括登记当日）推送至会员账户。

27.5 如会员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必填字段所要求的资料详情，该线上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27.6 会员有责任确保在应用程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消费登记资料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资格消费的定义。ifc 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有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27.7 ifc 对于使用应用程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28.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28.1.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內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28.2.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29.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29.1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內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diningvoucher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29.2 消费每满港币 200 元可使用港币 50 元的餐饮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6 张餐饮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3,2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800 元餐饮礼券。

29.3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30.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30.1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www.ifc.com.hk/tc/condvoucher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0.2 消费每满港币 800 元可使用港币 400 元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0 张购物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8,0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4,000 元购物礼券。

30.3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1.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2.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4.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